

臺南市私立中信國際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校務會議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目的：本校係完全中學設有高中部及國中部，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，落實課程選修精神，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條件、學生需求及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委員共 15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，共 5 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設備組長。

二、各領域教師代表，共 6 人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)、自然(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)、其他(綜合、健體、藝術、科技)領域代表各 1 人。

三、教師組織代表 1 人。

四、列席專家學者 1 人。

五、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。

六、學生代表 1 人。

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

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
一、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二、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三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
四、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
五、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
六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
七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八、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九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伍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

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），針對試辦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，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。

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二、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三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四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陸、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

一、委員運作時程

（一）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
（二）於學期開始前審議各學年課程計畫後報局備查。

二、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：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（一）於每學期初審查各學習領域社群之計畫。

（二）於每學期檢核各領域社群的執行成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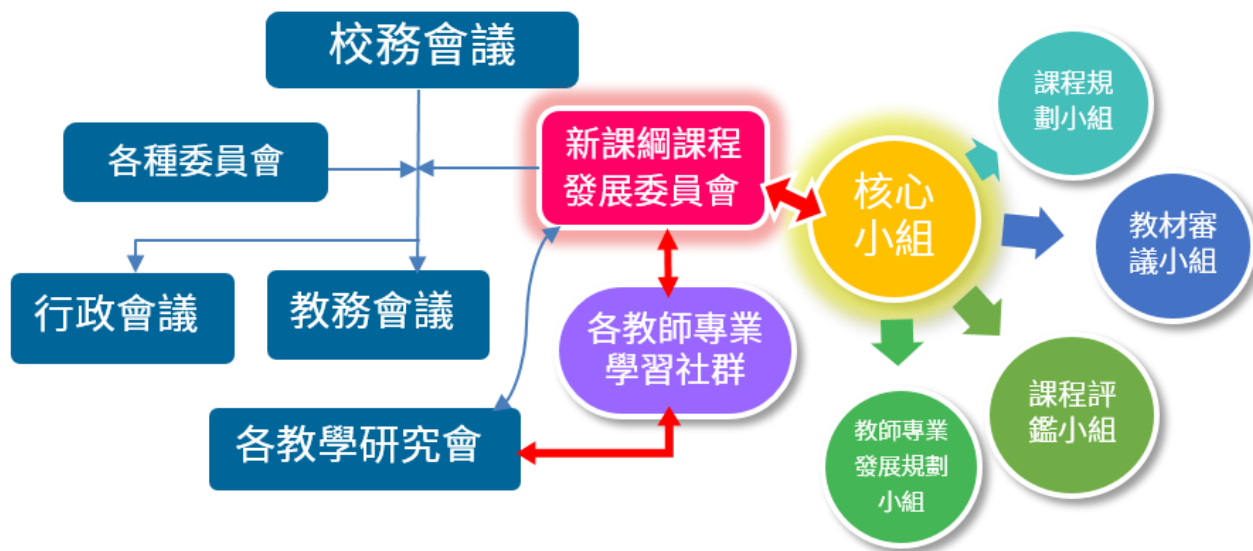
柒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私立中信國際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

一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架構圖

本委員會為因應實際需要，得設五個任務小組，辦理行政與跨組協調、課程規劃、教材審議、課程評鑑、教師專業成長規劃等課程發展相關事宜，各組成員由全體委員於第一次委員會議中完成工作分配，除教材審議組外其餘各組組由校長親自任召集人，教材審議組召集人由成員互推產生，各工作組每學年至少運作1次，於審議相關案由時，具以反映意見或規劃文字草案。

※新課綱課發會組織架構圖A



※新課綱課發會組織架構圖B



二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執掌表

職 稱	組 別	代 表	工 作 要 項	備 註
主任委員	召 集 人	校 長	負責召集委員會議，主掌本校課程發展。	
執行秘書	執行秘書	教務主任	配合課程發展編排課務。	
行 政 職 員	執行幹事	教學組長	執行有關教學行政業務及課務安排事宜；彙整教學研究內容；相關會議事務之聯繫、紀錄；資料成果彙整與呈送。	
行 政 職 員	行政資訊組	學務主任	有關學校彈性課程之規劃；家長社區資源之運用溝通與協調；相關教學設施之改善、採購與維護。	
行 政 職 員	設備資料組	設備組長	1、策劃資訊融入教學之相關軟硬體設備；協助提昇電腦連結各科教學專業知能；提供各項資訊相關問題之諮詢。 2、提供相關教學媒體資源；充實相關資料、儀器、圖書、光碟等設備；學生學習成果統計與評估。	
領域教師 委 員	研究發展組	國文領域代表	1、編擬課程統整計劃暨各領域教材設計與編輯，建立教學資源庫。 2、提出學校發展課程教學實務經驗分享及改進事項。 3、協調並審核全校總體課程計劃之縱向與橫向之聯繫。 4、提供並彙整該領域小組成員意見和各項議案之決議。 5、擬定教科書選用辦法。 6、協助全校教師提升各領域專業知能，營造學習環境。 7、關注學生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學習之縱向安排，應特別注意不同年級學生發展實況與需求，合理安排各種學習之串連與時數安排。	
		英文領域代表		
		數學領域代表		
		社會領域代表		
		自然領域代表		
		其他領域代表		
		教師組織代表		
委 員	專家學者		邀請課程發展專家學者列席，提供課程發展方向與目標之建議與諮詢。	
委 員	家長代表	學生家長委員會會長	彙整家長及社區意見，提供課程發展之參考，並協助相關課程措施之宣導及推廣。	
委 員	學生代表	班聯會主席	彙整學生意見，提供課程發展之參考，以開設學生適性與需求的課程，確保學生的教育權益與品質。	

三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任務分組

組別	工作要項	成員	備註
1. 課程核心組	● 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之協調 ● 會議資料彙整	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務處組長、領域教師代表、教師組織代表。	
2. 課程規劃組	● 彙整各科課程計畫草案 ● 課程地圖之規劃草案(合於規定的課程與節數、各年級素養教學和學習評量整合與銜接)規劃團體活動之實施草案 ● 學校特色活動之蒐集與規劃 ● 課程諮詢教師之推薦與選任 ● 必選修課程具體實施之規劃 ● 共同課程或活動時段之排定 ● 規劃學生選課說明草案 ● 規劃教師配、排課原則草案	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領域教師代表、教師組織代表。	
3. 教材審議組	● 擬定教材審定(審定本選用及自編)運作機制 ● 審議各科自編教材	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領域教師代表、教師組織代表。	
4. 課程評鑑組	● 擬訂評鑑(自主、外部)相關辦法草案 ● 規劃教師課程發展專業進修草案	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領域教師代表、教師組織代表、專家學者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。	
5. 教師專業成長規劃組	● 規劃教師專業進修事宜 ● 規劃教師公開授課事宜	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領域教師代表、教師組織代表、專家學者。	

四、課程工作小組成員分組一覽表

組別	校長	家長會長	教務主任	學務主任	教務處組長	領域教師代表	教師組織代表	專家學者	學生代表	成員
課程核心組	●		●		●	●	●			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務處組長、領域教師代表、教師組織代表。
課程規劃組	●		●	●	●	●	●			行政人員代表、領域教師代表、教師組織代表。
教材審議組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行政人員代表、領域教師代表、教師組織代表。
課程評鑑組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行政人員代表、領域教師代表、教師組織代表、專家學者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。
教師專業成長規劃組	●	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行政人員代表、領域教師代表、教師組織代表、專家學者。